

附件一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			※地址：_____ ※電話：(H) (O)_____ ※e-mail：_____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 號	檔號可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 查詢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	檔號或文號	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填寫。			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※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代理人簽章：_____※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

請詳閱後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(附件二)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館檔卷應用准駁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應於本館公告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應遵守檔卷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卷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 - (四)擅自持檔卷一部分或全部帶離檔卷應用處所。
- 八、應用檔卷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館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館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之收費方式，按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應用檔卷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一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方式寄送本館。

地址：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
電話：(049)2316-881
館務信箱:hq@mail.th.gov.tw
- 十二、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- 十三、有關本館檔卷申請應用相關資訊，歡迎查詢本館官網。

網址 https://www.th.gov.tw/new_site